

申外交

次官ヨリ外務次官宛回答（陸密）

七月九日附通六機密合第三二七八號照會ニ
係ル首題ノ件異存無之ニ付回答ス

陸密第九〇七號

昭和三年七月十六日

機密

急

通六機密合第三二七八號

昭和十三年七月九日

外務次官 堀内 謙

陸軍次官 東條 英機 殿

伊太利國、日本國及滿洲國間貿易協定御批准
奏請ノ件

去ル七月五日東京ニ於テ署名セラレタル「伊太利國ヲ一方トシ日本國及滿洲國ヲ他方トスル貿易及之ニ關スル支拂ヲ規律スル爲ノ伊太利國政府、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間協定」御批准ノ儀ニ關シ當省ニ於テハ近ク御裁可奏請ノ手續ヲ執リタキ處貴省ノ御意向何分ノ儀大至急御同示相煩度シ

追テ右協定竝ニ附屬文書ノ正文及譯文（假譯）各一部別添ノ通

外務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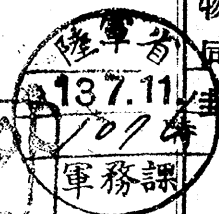
9580

田島
保
正
文
及
訳
文
各
一
部
別
添
ノ
通

正文及訳文
各一部別添ノ通



陸軍省 第三三八五號



0847

2

送付ス

本信送付先

陸軍、海軍、大藏、商工、農林、逓信、拓務
各次官

は(ト)

外務省

13.6

機密

急

第三三八五號

通大機密令第三三四三號

昭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外務次官 堀内 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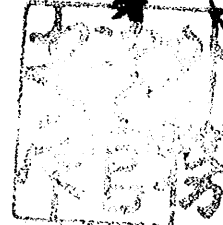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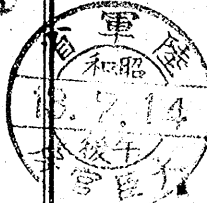
陸軍次官 東條 英機 殿

日本國、滿洲國及伊太利國間貿易ニ關スル協定
正文及譯文送付ノ件

本件ニ關シ義ニ七月九日附通大機密令第三二七八號ヲ以テ不取敢協
定及附屬文書ノ正文並ニ譯文（假譯）送付致シ置キタル處今般御批
准ヲ奏請セル正文並ニ譯文別添ノ通送付ス
尙本協定並ニ附屬文書ハ御批准後實施期日到來迄ハ全部公表セサル
コト御承知ノ通りニ有之又議定書及割當表ハ實施後ト雖モ公表セス
唯必要ノ場合適宜ノ箇所ヲ營業者ニ内示スルニ止ムル次第ニ付特ニ

8780

正文及譯文
ハ馬保ニ
テ保ス



外務省

0849

2

取扱ニ御注意相成底シ

本備送付先 大蔵、陸軍、海軍、農林、商工、逓信、拓務各次官

は(下)

外務省

13.6